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優秀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95年1月18日本校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5年4月26日本校94學年度第17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95年11月1日本校95學年度第3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98年10月7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0年6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20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2年1月2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3年7月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4年1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研究生及博士後研究員之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以促進本校研究風氣並提高學術水準以達卓越，特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立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8848 號函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優秀論文發表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者需為本校在校生、畢業一年內之畢業生及在職、離職一年內之博士後研究員。

第三條 論文審定資格：申請者為所提論文之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必須於在學(職)期間內完成。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若有符合資格者超過一人以上，獎金以均分為原則。作者所屬機構必須列有陽明大學，且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

## 一、卓越論文

發表於當年 IF 指數高於 20 之學術期刊或相對等之特殊學術貢獻，每篇獎勵 8 萬元。

## 二、傑出論文

刊登於學術期刊，該期刊在 SCI、SSCI 領域類別中前 10%，每篇計 8 點。

## 三、優等論文

刊登於學術期刊，該期刊在 SCI、SSCI 領域類別中前 20%，每篇計 4 點。

## 四、甲種論文

刊登於學術期刊，該期刊在 SCI、SSCI 領域類別中前 40%，每篇計 2 點。

## 五、人文社會領域他類論文

(一) 傑出論文(每篇計 8 點)刊登於 A&HCI，且經「陽明人社領域學術評量審議委員會」審核在其學門排名前 10%者。

(二) 優等論文(每篇計 4 點)

1. 刊登於 A&HCI 之期刊，且經「陽明人社領域學術評量審議會」認定為優良期刊者。
2. 刊登於 SCI 期刊，且經「陽明人社領域學術評量審議委員會」認定為跨人社領域優良期刊者。
3. 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TSSCI)、國科會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或未收錄於 A&HCI、SCI、SSCI 之國際期刊，經「陽明人社領域學術評量審議委員會」審核在國內學門排名前 15% 且具有國際級水準之期刊。

(三) 甲種論文(每篇計 2 點)

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TSSCI)或國科會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或未收錄於 A&HCI、SCI、SSCI 之國際期刊，經「陽明人社領域學術評量審議委員會」審核在國內學門排名前 40% 且具有國際級水準之期刊。

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每年 9 月底前至研究發展處研究人才個人網線上申請並上傳論文抽印本。申請案經研究發展處審核並核定通過後，於年底發給獎金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第五條 研究發展處依當年度之全校整體發展研究成果與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點數之基本金額不得超過 6 千元。

第六條 卓越及傑出論文由研究發展處依研究主題挑選數篇代表作品，於隔年度學術論文研討會，請獲獎人公開演講得獎論文，並於發表會上頒發獎狀。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